

与非法捕捞者约定“搞到好鱼就送来” 4名餐馆老板销售江鱼被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捕捞江鱼违法,销售江鱼同样违法。2021年5月27日,大观区法院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该案6名被告人中,除2名捕鱼者外,其余4名被告人均为销售江鱼的餐馆经营者,且分别被判处管制一年至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不

等刑罚。

2020年4月至7月间,被告人杨某甲多次单独或伙同另一被告人杨某乙在东至县香隅镇临江村对面长江干线老虎岗小闸附近水域,使用电捕、地笼、三层刺网等禁捕工具捕捞水产品。期间售卖捕获的渔获时,杨某甲分别与被告人吴某、黄某某、杨某某与汪某某结识。四

人均在当地经营餐馆,在明知从杨某某处所购是江鱼的情况下,仍与其约定“搞到好鱼就送来”,并将收购的渔获经各自餐馆加工后进行销售。

法院经审理认为,6名被告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事前通谋、分工合作,由被告人杨某甲与杨某乙在禁渔区,利用禁用工具非法捕

捞水产品,被告人吴某、黄某某、杨某某、汪某某收购渔获并经各自经营餐馆加工后销售。6名被告人行为均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系共同犯罪,因归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在案件审理期间积极缴纳生态补偿金,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区域;非法捕捞使用的渔具“地笼”属于禁用渔具。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结伙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系共同犯罪。鉴于两名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分别判处两名被告人管制一年,没收查扣在案的“地笼”九个。

在江豚自然保护区非法捕捞 一斤小餐条 被判管制一年

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多次在长江水域安庆市老峰镇新丰段内放置“地笼”捕鱼,每次捕获渔获物约一两斤,渔获物为几公分长的长江野生小餐条鱼。2020年6月29日14时,被告吴某甲、吴某乙再次在该水域放置“地笼”,7月2日早上两人

收“地笼”时被安庆市公安局老峰派出所民警现场抓获,民警现场查获捕鱼渔具“地笼”9个及渔获物一斤长江野生小餐条鱼。经安庆市宜秀区农业农村局认定,安庆市长江外堤老峰镇新丰段位于安庆江豚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捕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何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一江两湖七河”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十年禁捕。但是禁令之下,仍然有不法分子为了牟利或满足口腹之欲,铤而走险。

6月2日上午,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刑庭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经查,2020年6月20日以来,



6月1日,青年志愿者在怀宁县三桥镇赤土坎河双塘段捡拾垃圾。

近年来,怀宁县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生态文明新格局,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生态与旅游并举,守护绿水、青山、蓝天。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檀志扬 摄

阔别家乡40余载 七旬老人圆寻亲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陈林)阔别家乡安庆40余载,七旬老人数次回乡寻亲未果。近日,在安庆迎江公安分局新河派出所民警的不懈努力下,江西省的魏大爷终于找到了多年不见的亲戚,夙愿成真。

今年4月底,来自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的魏大爷走进新河派出所,希望民警能帮其在当地寻找多年不见的亲戚。魏大爷现年71岁,40年前随长辈从安庆举家移居江西,此后与家乡亲友渐渐断了联系。近几年,家中长辈相继离世,年届七旬的魏大爷思乡之情日盛,其数次返乡寻亲,但每次都是无功而返。

得知此情后,新河派出所民警随即进行查询,但由于魏大爷提供的信息有限,且家乡变化太大,寻亲仍难有进展。为帮助魏大爷尽快圆梦,民警便通过实地走访群众、拜访辖区老人等方式寻找线索,历时一个月时间,民警终于发现辖区内魏、吴两姓祖上同源,并由此寻找到魏大爷一位健在的表兄。

5月29日上午,在新河派出所内,魏大爷与表兄执手相拥、畅叙别情,他们对一个月来帮助寻亲的民警连声称谢。

退休职工在两地居住,生病住院怎么办?

市医保局回复:异地居住一年以上可申办“异地安置”手续

●吴姓市民反映:慢性病药报销问题。

市医疗保障局回复:经查询,反映人已通过了高血压门诊慢性病补助资格鉴定,目前厄贝沙坦不在我省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高血压用药目录内,考虑到多名患者的临床需求,市医保局将积极对接省医保局,尽快做好该药品的纳入工作。反映人的医保门诊慢性病待遇正常,可以享受,无需重新申请。

●江先生咨询:长护保险住院期间是否要扣除长护护理费?

市医疗保障局回复:目前,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按居家、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三种方式享受待遇。电话联系了解到,反映人目前是居家长期护理,如需变更护理方式,享受在协议医疗机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需提交待遇变更申请,可

直接于“安庆医保”微信公众号“网上办事大厅”上办理。此外,在协议医疗机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参保人员,可同时享受医疗保险住院待遇,但应扣除医疗保险基金应支付的相关护理费用。

●严姓市民反映:居民医保,慢性病在门诊检查是否有优惠?

市医疗保障局回复: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市医保局根据各门诊慢性病种临床需要,特制定慢性病诊疗项目目录。经查询,反映人已通过糖尿病门诊慢性病补助资格鉴定,在门诊有血糖、糖化血红蛋白、血酮体测定等29项

诊疗需求时,可按规定享受慢性病门诊补助待遇。

●王女士反映:退休职工,在安庆芜湖两地居住,生病住院怎么办?

市医疗保障局回复:参加安庆市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于异地居住一年以上的,可申请办理“异地安置”手续,生病于异地联网医疗机构住院时可直接结算住院费用。未办理异地安置,也可以于异地有住院需求时电话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医保工作人员已电话向反映人解释了职工医保异地就诊电话备案相关政策。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